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17年1月15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出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提名余红辉、朱彤、周宜、黄以武、李增福、叶正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闫长乐、李秉祥、李俊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

公司董事的资格。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不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闫长乐

赵守国

李秉祥

2017年1月19日